

股票简称：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：300578 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朱吕公路 6858 号吕巷镇社区文化活动

中心科普活动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元元女士因出差在外，未能亲自出席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、总经理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。

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54,00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72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50,23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76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3,77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421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普通表决议案	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
		54,002,100	3,100	0
		99.9943%	0.0057%	0.0000%
	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
	6,482,100	3,100	0	
		99.9522%	0.0478%	0.0000%
	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
2	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
		54,002,100	3,100	0
		99.9943%	0.0057%	0.0000%
	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

		6,482,100 99.9522%	3,100 0.0478%	0 0.00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3	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2,100 99.9943%	全体股东： 3,000 0.0056%	全体股东： 100 0.0002%
		中小股东： 6,482,100 99.9522%	中小股东： 3,000 0.0463%	中小股东： 100 0.0015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4	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2,100 99.9943%	全体股东： 3,000 0.0056%	全体股东： 100 0.0002%
		中小股东： 6,482,100 99.9522%	中小股东： 3,000 0.0463%	中小股东： 100 0.0015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5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1,700 99.9935%	全体股东： 3,400 0.0063%	全体股东： 100 0.0002%
		中小股东： 6,481,700 99.9460%	中小股东： 3,400 0.0524%	中小股东： 100 0.0015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6	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2,100 99.9943%	全体股东： 3,100 0.0057%	全体股东： 0 0.00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2,100 99.9522%	中小股东： 3,100 0.0478%	中小股东： 0 0.00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7	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1,700 99.9935%	全体股东： 3,000 0.0056%	全体股东： 500 0.0009%

		中小股东： 6,481,700 99.9460%	中小股东： 3,000 0.0463%	中小股东： 500 0.0077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8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1,100 99.9924% 中小股东： 6,481,100 99.9368%	全体股东： 3,000 0.0056% 中小股东： 3,000 0.0463%	全体股东： 1,100 0.0020% 中小股东： 1,100 0.017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